

关于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74 号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披露《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称，你公司与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麻集团”）已签署《关于成立大通-汉麻合资公司及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双方拟共同成立合资公司投资于工业大麻及其相关领域，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你公司持股比例 60%，汉麻集团持股比例 40%。

此前，你公司于 4 月 18 日披露《关于建立大通-新麻合伙企业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称，拟与北京天益新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益新麻”）共同设立合伙企业，投资于工业大麻及其相关领域，你公司至今尚未披露进展公告。其后，你公司于 4 月 30 日披露《关于收购股权的公告》称，你公司拟以 1 元人民币价格购买云南浩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浩南”）71% 股权，云南浩南拥有《晋宁县公安局关于云南浩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大麻花叶加工的批复》，据你公司其后披露的进展公告，此项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你公司近期多次发布涉及工业大麻及相关领域的公告，且均与不同对手方进行合作，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实以下问题，并予以答复：

1. 请说明你公司与天益新麻、汉麻集团在工业大麻领域开展合

作以及收购云南浩南开展工业大麻相关业务的行为是否相互存在关联，相关协议是否存在排他性安排，是否可能形成利益冲突。

2. 据前期公告，云南浩南截至 2019 年 3 月末总资产 5,138.97 元，负债合计 44,000.00 元，资不抵债，且其 2018 年亏损，你公司以 1 元价格收购其 71% 股权。请你公司说明《晋宁县公安局关于云南浩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大麻花叶加工的批复》的具体批复时间及批复的主要内容；云南浩南是否已获得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如否，请说明获取上述许可证需要具备的资质和履行的审批程序；你公司收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对其相关债务的偿付安排。

3. 请说明你公司与天益新麻合作框架协议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如果存在重大差异，请披露无后续进展或者未达预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4. 汉麻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已与多家上市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请说明你公司与汉麻集团合作、其他上市公司与汉麻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合作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排他性安排，若无排他性安排，是否存在交易对方利用主要知识产权等资产进行重复交易情形，以及你公司、其他上市公司与汉麻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分别签订的《框架协议》相关协议条款是否存在冲突，或导致上市公司之间利益相冲突的情形。

5. 你公司近期多次发布涉及工业大麻及相关领域的公告，且均与不同对手方进行合作，请说明公司是否真正具备工业大麻业务相关的技术储备及相应开展条件，是否不存在利用工业大麻炒作概念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5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涉及信息披露的，请及时披露义务，涉及进入新业

务领域的，请向投资者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5月22日